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2021〕17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对口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就业创业帮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青浦区对口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就业创业帮扶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30日

青浦区对口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 就业创业帮扶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在沪稳岗就业和转移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对口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更上新台阶，根据市、区关于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乡村振兴战略，帮助对口脱贫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在沪稳定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全面完成新发展阶段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

（二）目标任务

按照青浦区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总体部署，精准掌握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家庭就业创业情况，加强扶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务协作稳岗就业质量水平，确保每年转移东西部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来沪稳定就业和帮助脱贫人口来沪稳定就业都不低于市、区相关指标要求；同时紧密围绕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当地实际和培训目标群体需求，加强扶持技能培训，

提升两地区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实现稳岗就业，巩固脱贫成果。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发挥平台作用，夯实稳岗基础

做好德宏籍脱贫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在沪务工情况跟踪排摸、动态管理、服务保障，全面掌握脱贫和农村劳动力在沪务工底数、就业状态和培训需求，进一步深化和发挥德宏州驻长三角劳务协作工作站作用，以工作站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对企联络机制，进一步提升稳岗就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定期进入企业、进入宿舍，对在沪德宏籍劳动力开展关爱慰问、调研走访等形式多样的稳岗活动，同时也支持鼓励用工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对德宏籍劳动力开展稳岗慰问工作，通过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劳动力，确保德宏籍劳动力在沪长期稳定就业。

（四）深化帮扶机制，促进转移就业

在总结上一轮对口地区协作机制和就业创业扶持帮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双方协作机制，结合发展新形势和对口地区具体工作实际，聚焦就业、创业、培训、劳务等四条线，深化常态工作联络机制、定期交流研讨机制和情况统计报备机制。

进一步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提升两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两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对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合作意向书，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德宏州脱贫家庭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来沪转移就业，挖掘本区一批有口碑、有规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

入规模，对于转移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进一步深化岗位发布机制，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岗位信息发布机制，提供高质量岗位输出服务，开发和收集区内适合德宏籍劳动力的岗位信息，及时将岗位信息发送至德宏州人社部门。每年会同对口地区开展劳务协作现场专场招聘会至少2次以上，高效搭建用人单位和德宏州劳动力良好的交流平台，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德宏劳动力实现高质量转移就业。

进一步深化线上帮扶机制，协同对口地区搭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确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就业服务不间断，做到每年组织2次以上网上招聘活动和远程视频面试，组织区内就业指导专家为德宏地区有就业需求的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精细化线上就业服务，转变他们的就业观念，帮助德宏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机制，支持区内优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德宏地区职业学校建立合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探索订单培养模式，鼓励德宏地区学生到青浦企业进行实习，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岗位匹配性，最终形成“跨出校门进厂门”的模式。

（五）提升创业能力，帮助返乡创业

建立两地创业合作机制，完善创业服务，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实现返乡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鼓励德宏州创业组织、创业个人来青考察学习，着力将青浦可学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向对

口地区输送，提升创业能力、带动创业热情，实现成功创业，为当地脱贫人口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六）请进走出相结合，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1. 送教上门。输出青浦区的培训资源和技能人才培育经验，支援德宏州、果洛州班玛县提升脱贫劳动力的职业技能，继续增强就业竞争力。每年组织 2 批培训援教团赴德宏州，组织 1 批培训援教团赴果洛州班玛县，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支持当地技师学院、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发培训项目，为当地脱贫劳动力、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培训讲座，对援教专家按每人 2000 元/次给予援教补贴，按 10000 元/项目对支援开发项目的援教培训机构给予培训项目开发补贴。对德宏州开展送教上门培训，每年对德宏州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开展 300 人左右的岗位练兵培训，主要涉及餐旅服务、生活服务、物业安保、物流电商等行业，培训结束后组织鉴定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对实施援教的培训机构按每人 675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2. 培训援助。一是每年扶持德宏州脱贫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000 人次，扶持班玛县脱贫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50 人次，培训项目为支援德宏、果洛开发的项目，按平均每人 1500 元给予培训费补贴；二是对来青就业的德宏州贫困家庭劳动力安排相应岗位的技能培训，并给予 100%培训费补贴的扶持；三是开展适合德宏州师资带教活动，每年安排 30 至 40 名德宏州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教职人员以及创业者等相关人员，进驻青浦

相关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为期一周的专项培训，给予青浦承接培训的相关院校和机构每人 3000 元食宿补贴和 2000 元的带教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七) 深化思想认识。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把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折不扣的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就业帮扶、劳务协作、稳岗就业方面的部署，提高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性。

(八)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对口德宏州就业创业帮扶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我局精准帮扶工作，局就业科、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区就业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科室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创业帮扶各项工作。

(九) 强化资金保障。保持对口就业创业帮扶相关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不减，与新时期工作任务要求相匹配。精准扶贫就业创业扶持帮困所涉支教、培训援助、课程开发等相关费用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部分（重点项目）中列支；两地互访交流费用、来沪务工交通费用等从市下拨的援滇劳务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强对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严禁骗取、冒领、截留、挪用、私分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如数追回问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对口德宏州、果洛州就业创业帮扶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对口德宏州、果洛州就业创业帮扶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我局对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的对口帮扶，进一步扶持当地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成立对口德宏州、果洛州就业创业帮扶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俞藕英
副组长：	区人社局副局长	唐金龙
	区人力资源协会会长	徐顺福
成 员：	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郭旦华
	区人社局就业科科长	陆 明
	区人社局职建科科长	邹斯诞

抄送：区合作交流办。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